附件3

政务服务发展研究专家服务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公共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公共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报价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最后报价、技术、商务、能力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及所提供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标价为20分。

（3）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某供应商最后评标价（金额）×20分

**2.技术分（45分）**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和工作方案合理性（满分15分）

一档（3分）提出了工作方案，对项目背景及情况基本了解，工作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但对本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较低，对工作目标及要求不够完整、明确，工作路径不完善；

二档（7分）提出了针对性工作方案，对项目背景及情况较为了解，工作思路及需求分析符合要求，但对本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对工作目标及要求基本明确，工作路径基本完善；

三档（11分）提出了针对性工作方案，对项目背景及情况较为了解，工作思路及需求分析符合要求，对本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较高，对工作目标及要求较为明确，工作路径较完善；

四档（15分）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对项目背景及情况把握准确，需求分析合理，对本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高，对工作目标及要求明确，工作路径科学。

（2）实施计划安排（满分10分）

一档（1分）具有实施计划，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具有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方面的内容；

三档（7分）实施计划安排详细合理，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方面措施明确可行；

四档（10分）实施计划安排详细合理，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方面措施明确可行，细致周到。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3个月以内驻场服务的；

二档（3分）：技术支持渠道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能够按需提供驻场的；

三档（5分）：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渠道和成熟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全项目周期驻场服务的。

（4）工作成果样本（满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的制度办法初稿样本数量偏少、框架结构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二档（10分）提供的制度办法初稿样本数量较丰富、框架结构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抓住某些关键性问题；

三档（15分）提供的制度办法初稿样本数量丰富、框架结构清晰，重点突出的，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有针对性。

**3.商务分（35分）**

（1）综合实力（满分13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2分；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ITSS）授予的“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通用要求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4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系统咨询乙级及以上的，得3分。

（2）人员配置（满分10分）

1）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3分；具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2）拟投入的项目成员超20人（含20人），并提供一名驻场人员的，得4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15人（含15人）至20人（不含20人），并提供一名驻场人员的，得3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10人（含10人）至15人（不含15人），得2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5人（含5人）至10人（不含10人），得1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5人以下（不含5人）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应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对应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安全工程师等证书，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依法免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业绩分（满分12分）

近3年内有政务类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12分。

**（三）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